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交函〔2017〕28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团参加广东-黑龙江 经贸对接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协作办，有关省属资产经营公司及授权经营企业集团、民营企业，有关行业协（商）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战略部署，落实我省与黑龙江省对口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两省商务领域合作，推动两省经贸发展，我厅拟于12月19-22日由厅领导带队，组织我省优势龙头企业赴黑龙江省举办经贸交流对接活动。为做好组团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目的

长期以来广东和黑龙江及俄罗斯经贸往来密切，在经贸合作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为充分发挥广东专业市场的优势，加强对黑龙江专业市场的培育与合作，介绍广东企业投资发展经验，了解黑龙江投资环境，考察黑龙江开发区、重点园区和先进制造企业，促进两省企业加强投资合作，落实两省对口合作任务。我厅将以“2017广东-黑龙江经贸企业对接交流会”为平台，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合作为纽带，以广货市场为重点，大力推动广东与东北地区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推动广东与黑龙江及俄罗斯之

间的经贸合作与交流上新台阶。

二、活动安排

活动主题：携手共进、合作共赢

活动名称：2017 广东-黑龙江经贸企业对接交流会

时间、地点：12 月 19-22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黑龙江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商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黑龙江省广东商会、黑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

会议规模：200 人，其中广东方面相关企业 30 家。包括专业市场、家具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制造、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

主要活动：举办 2017 广东-黑龙江经贸企业对接交流会暨经贸合作论坛，参观考察等相关活动。

三、成果统计

为掌握广东省与黑龙江省及俄罗斯经贸合作的成果，请各市和各企业广泛收集我省企业与黑龙江省及俄罗斯的投资合作项目（含贸易量），统计期限由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按照附表 2 要求，于 12 月 10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我厅（商务交流处）。

四、工作要求

（一）全省各市、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企业参会，重点发动专业市场、家具建材、农副产品深加工、智能制造、商贸物流、金融服务、对俄贸易等领域有意到东北、东北亚及俄罗斯投资和开拓市场的企业或有项目合作的企业参会。

（二）各市、各单位要指定一名联络员负责此项工作，并请于 12 月 11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12 月 15 日前将参会企业名单按

附表格式报我厅（商务交流处）。

（三）参会费用自理。

（四）我厅委托省政府驻东北（沈阳）办事处、省商业联合会负责具体组团工作。

（五）具体出发时间、报到宾馆、食宿费用等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广东省商业联合会联系人：付娟，电话：18620170787，林东卫，电话：13826096557，邮箱：ggcchzb@163.com；

广东省商务厅联系人：李扬，电话：020-83176246，手机：18819495056。

- 附件：1. 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2. 广东省与黑龙江省经贸合作统计表
3. 广东省经贸代表团赴黑龙江省考察对接日程安排



抄送：本厅交流处。

[共印 25 份]

附件 1:

参会人员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简介:				
合作需求:				

备注: 请于 12 月 11 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 ggcchzb@163.com

附件 2:

广东省与黑龙江省经贸合作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投资合作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金额 (贸易量)	备注

备注: 统计期限由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

附件3:

广东省经贸代表团赴黑龙江省 考察对接日程安排

12月16日（星期六）

工作人员抵达，项目、会场、会务筹备工作

12月19日（星期二）

参会代表报到

地点：福顺天天酒店

（酒店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20-22号）

12月20日（星期三）

上午 参加广东-黑龙江产业对接交流会

下午 参观考察临空经济核心区相关项目

12月21日（星期四）

参观考察高端服务业引领区、创业创新先行区、生态宜居样板区等相关项目

12月22日（星期五）

企业一对一对接考察

12月23日（星期六）

返回